



汪 一 鹤

合作经营企业和合资经营企业是一种长期的综合性的不同国家企业间的合作形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写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中文版)中,把合作经营和合资经营通称“合营企业”。它把合营企业分为两种类型:契约式的合营企业(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和股权式的合营企业(Equity Joint Venture),并认为前者是后者的预备阶段。我国把前者称为“合作经营企业”,后者称为“合资经营企业”。合资经营必须由合伙双方组成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按各方投入股份多少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合作经营是通过签订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在合同中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可以建立一个经济实体,也可以不建立一个经济实体。从双方合作的关系上看,组成一个经济实体显然比不组成一个经济实体要紧密得多;后者也可以说是前者的初级阶段。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两种形式的出现,是随着国际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工业发达国家往往不愿通过许可证贸易转让它们的先进技术而愿采取合作生产和销售形式使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合伙经营形式在一般的合作生产基础上发展了共同投资关系,把双方的关系更紧

密地结合起来。自六十年代以来,合作经营和合资经营在发展中国家都蓬勃发展。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合作经营发展也较快,而且规模也很大。据统计,在1977年10月底,东欧七国加上南斯拉夫的企业与西方签订了826项工业合作合同,其中南斯拉夫占314项,在其余512项中,苏联占41.1%,匈牙利占24.2%,波兰占17.2%,罗马尼亚占8.9%,从合作合同的行业看,苏联在化学、冶金、机床、机械、电子等项目所参加的企业合作项目最多^①。我国自1978年至1982年各种形式的外中企业合作都在齐头并进,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同时并存。在已建立了补偿贸易项目中,中小型的初级形式虽居多数,但正向着现代的、规模大、期限较长的方向发展。同期,我国与外商建立的合作经营项目(包括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12项在内)中,包括单项合作和综合项目合作,合作经营形式也由简单的初级形式向着复杂的高级形式发展,即从“合作生产”这一基本方式,视双方的需要,向着包括其它方面的合作扩大,并进一步紧密双方的合作关系。在我国,合作经营由于它的形式灵活多样显然比合资经营发展得迅速。这说明外国投资者是比较欢迎合作经营形式的。

一、合作经营的性质、领域和特点

1. 合作经营的性质

现代形式的补偿贸易,虽在提供专项资

金、建立新的生产能力、提供制造产品、甚至提供成套设备和专有技术等方面与合作经

^①注 《东西方经济合作》第28页,高锦海等译

营形式有类似之处,但二者的性质是不同的,不可混淆。简言之,补偿贸易的外商先期提供全套设备,我方提供厂房和劳动力,按客方来料负责加工生产、产品属于客方所有;我方收取加工费,设备费用在加工费中扣除一定的成数,直到全部付清。补偿贸易虽与生产相联系,但主要是贸易关系。合作双方的关系是买卖关系,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签订的合同中都有明确规定,不涉及风险承担和利润分配问题。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般也是较短的,双方同意时可以续订。现阶段的补偿贸易有向制定长期合同、扩大工业合作、发展国际贸易、加强科学技术协作等方向发展的趋势,但毕竟是以贸易为主要目的。合作经营是一种联合经营性质,以合作生产、合作销售、技术转让、合作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新工艺等为主要目的。根据《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股权式合资经营企业和契约式合作经营企业有一基本共同之处,即合营双方共同投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和共同管理企业。二者不同之处在于法律根据、组织形式、利润分配等方面。合作经营不必组成一个经济实体,双方投入的资产不以股权方式表示,外资的回收和利润分配是按合同中双方决定的办法行事。《手册》把契约式合营企业看作是一种过渡到股权式合营企业的预备阶段;并认为“在企业经营所在国的国家法律不承认财产私有制概念的情况下,诸如在一些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常常采用契约式的合营企业方式。”据此,合资企业和合作经营是同一性质的,与补偿贸易则是截然不同的。

2. 合作经营的领域

合作经营涉及的合作领域极为广泛,诸如工业制造合作、农牧渔生产合作、工程建造合作、能源矿产勘探开发合作、工业产权转让合作、劳动服务合作、科学技术研究和发展合作等等。合作经营是通过签订各种项目合同来实现的。合作项目通常要有以下一些合同:

(1)整套生产系统设备合同,或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交钥匙工厂合同;

(2)工业产权合同,包括专利、商标、生产专有技术许可证合同;

(3)销售市场分享合同、质量控制合同;

(4)工业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购买和销售合同;

(5)分包合同:按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规格生产合同、生产服务承包合同、另部件部分承包或全部承包合同;

(6)工厂设备和技术转让的销售合同,以所生产的产品或有关产品支付费用;

(7)生产合同:按引进的设备和规定的规格要求,为合伙人生产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

(8)合作生产合同:彼此同意按议定的规格和零部件交换条件,在各自国内生产同种最终产品,并在各自的市场内销售;

(9)生产规格合同:彼此合意缩短最终产品的质量差距,改进产品规格,进行技术交流,改良各自的生产线,使产品在各自的市场内畅销;

(10)合作销售合同:双方同意为彼此的产品划分市场领域,负责销售或提供服务;

(11)工程项目合作合同:在合作一方国内或在第三国内共同进行各种工程发展项目;

(12)开采项目合同:在合作一方国内或第三国内勘探和开采能源和矿产;

(13)科技研究和发展项目合作合同:研究成果共同占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商业权益共同享有。

以上各类项目合同,既适用于合资经营形式,也适用于合作经营形式。不过合资经营往往把各单项合同归并在一个综合性协议之内,而合作经营则通常每一个合作项目订立一个单项合同。(有时也可以将确定的各种关系综合在一个总的契约之内。)从合作的目的看,不论合资经营还是合作经营,都是为了取得先进技术、吸收国外资金、发展出

口、提供进口而进行合伙经营的。

3. 合作经营的特点

合作经营在企业的组成和结束、资金的投入和回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利润的分配、经营管理、税收优惠等方面均有其特点。

(1)合作经营可以不建立独立的经济实体,这样就不需要组成董事会;结束时也不需要办理清资,所以比较灵活,简便易行。

(2)合作经营基本上由外商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投资,中方提供基础条件,如土地、场所、现有厂房、设施、劳动力以及劳动服务等。一般不投入现金。这样中方可以节省现金投资,解决资金困难的问题。

(3)外商的投资一般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偿还: A、从提取的折旧费中偿还外资当年应收回的部分投资; B、按双方商定的偿还年限,偿还当年外资应收回的部分投资,列入成本摊销; C、从营业总收入中扣除成本及费用和税款后优先偿还外资当年应收回的部分投资; D、采取包括产品分成的其它办法。以上办法能使外商投资较快地回收,并且感到投资稳妥。

(4)合作经营期满后,在保持正常生产和营业情况下,全部资产不再作价,归中方所有。这对我方有利,对外商因已收回本利亦无不利之处。

(5)合作经营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在国际市场销售,以取得的外汇收入分期支付外商

的投资和利润。这样不但外汇收入有了来源,产品也可进入国际市场。

(6)为鼓励外国投资者参加合作经营,在所得税税率、减免期限、利润再投资、外资回收后汇出等方面,均有优惠办法,一般比合资经营为优。

(7)合作经营的业务管理,原则上由双方共同管理,也可由中方经营管理,或由外商为主经营管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决定,办法比较灵活。

(8)合作经营的项目一般按项目分别签订合同,因此谈判容易进行,只要关键问题取得协议,便可不断增加项目合同。此外,可行性和申请报批等手续也比较简单,不象合资企业往往要二、三年时间才能达成协议。

合作经营之所以受到欢迎,容易开展,主要是因为外国合营者在国外进行投资,首先要考虑所冒的风险大小,总要选择风险小的,成功把握大的投资环境。合作经营与合资经营比较,后者合营期限较长,合伙双方关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合营期间里,可能发生许多难以把握的因素:如销售价格、原料供应、外汇汇率、税务规定等因素的变动,外国合营者往往会认为风险过大,投资没有把握,而不愿搞合资经营。反之,合作经营期限较短,合作双方的关系不似合资双方那样紧密地结为一体,外商投资风险较小,成功把握较大,因此乐于参加合作经营。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二、我国合作经营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1. 合作经营在利用国外直接投资中的比重

从1979年到1982年底,我国吸收国外直接投资共1792项,金额近50亿美元。这些投资的形式可分为以下五类:

(1)合作经营,签订了792个项目,占直接投资总金额55%;

(2)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12项,占20%(此类投资实际上也是合作经营性质,因系国家项目,予以分列),如与前项合计,则合作经营就占到全部直接投资的75.6%;

(3)补偿贸易签订872个项目,金额约占直接投资的14.6%;

(4)合资企业,到1983年6月已建立105

(5)其他形式(主要是广东经济特区的外资企业)约33个,金额约占7.4%。

合作经营按行业分为三类:旅游及房产、工矿业和农牧渔业。旅游及房产包括宾馆、度假村、餐厅、大厦和公寓,以及与旅游有关的服务项目。工矿业包括纺织、机械、电子、冶金、石化、炼油等项目。农牧渔业包括种植、养殖、捕捞等项目。

旅游及房产是合作经营中最大的一类,约占合作经营全部外资的73%;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36个合作经营项目中,就占了34个。合作经营并非利用外资建造宾馆的唯一形式,利用合资经营形式的也有,如北京建国饭店等,但外资的金额尚不满5000万美元,显然灵活的合作经营形式在这方面占有优势。为什么外国投资者愿意投资于宾馆和住房的建造呢?这是因为在旅游和房产上投资风险小,回收快,收益也不低。中国旅游事业正在发展,租金收取外汇,投资本利收回完全有把握。对我方而言,只出场地和基础设施,到期无偿收回宾馆,而且还可收取土地使用费和分得部分利润,增加就业机会,也是一举数得,非常合算。

合作经营工矿和农牧渔业,可以引进先进技术,促进我国工农业的发展,应该大力推广。迄今为止,外商在工业方面的投资虽不够多,(约占24.95%)但分布的行业还是比较广的,而且经济效益也是比较好的。例如轻工业方面,上海橡胶三厂从美国AMF公司免费引进技术和设备,制造各种比赛用球,销售到美国。机械工业方面,如大连重型机器厂从西德迪马克冶金公司引进设备和专有技术,已能生产小方坯连铸机。电工仪表工业方面,如北京电子仪表工业局所属企业从日本三洋公司和荷兰飞利浦公司分别引进技术和部件,配上国内元器件,生产电视机,产品已经出口销售。此外,我国通过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关系,采用中外合作生产形式,推动铸锻铁、机床、手扶拖拉机、自行车

部件、汽车、船舶制造等项目,实现了产品出口创汇的目的。过去我国机电化仪产品之所以在国际市场上无法与人竞争,往往仅是由于某种配套机件质量落后,如果通过合作经营形式改进部件质量,则产品出口就能打开局面。

农牧渔方面的合作经营,截至1982年底只占合作经营外资总额的2.2%,包括水产捕捞16个项目,养殖15个项目和一些种植项目。主要分布在广东沿海地区和海南岛。资金主要来自香港。今后有待于向江、浙、闽沿海地区开展,吸引更多的外资。

2. 合作经营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从已举办的合作经营企业来看,对我国经济发展开始产生以下效果:

(1)引进新技术,填补了我国的空白。例如,大连重型机器厂与西德迪马克冶金公司于1980年签订小方坯连铸机的基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为我国同外国进行成套设备合作生产首开纪录。合作期为十年,我方利用买方信贷1600万马克,从迪马克引进了先进设备(硬件),专有技术(软件),对我国小冶金企业进行设计和制造工艺的改造,生产园形管坯、三角型钢坯、合金钢坯连铸机等新产品,为我国连铸化工艺做出新的贡献。

(2)引进新技术,提高了我国产品水平,增加了竞争能力。例如,营口市洗衣机总厂与日本松下签订三年技术合作合同,生产双桶洗衣机20万台,利用买方信贷116万美元,日本提供:(A)NA—1800双桶洗衣机整机设计、制造、检测技术、生产线关键设备和厂房设计、安装操作技术;(B)部分关键设备、探测仪器、模具、少量另件和原辅材料;(C)产品商标使用双方企业名称。产品经销后我方支付每台3.257美元的技术费。产品未经销售则不付费用。此项合作经营的经济效益为:缩短了设计、试制和投产的时间,提高了产品质量,加强了产品的竞争力,扩大了出口销售。由于成本降低,收益得到增加。

(3) 办一个合作企业，带动一批国内企业，以至整个行业。例如，广东光明华侨畜牧场，先后采用补偿贸易、合作经营、合资经营、来料加工等形式，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从兴办年产2万吨牛奶的奶牛场和奶品加工厂开始，陆续办起畔湖华侨鸭场、养猪场、光明华侨食品有限公司、光明塑料加工厂等。计划总投资额1.344亿港元，目前已投资9000多万港元，其中利用外资5000多万港元，产品均已在香港上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利用外资引进良种和先进技术取得突出的好处：一是改变1979年以前22年连年亏损的局面，盈利80万元，经济效益大大提高；二是现已成为初具规模的现代化综合畜牧场和畜产品出口基地；三是技术先进，出现了几个“全国第一”。对国内一些同类行业的项目技术改造也有重要意义。

(4) 发展了我国旅游事业，提高对外服务质量。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利用合作经营形式在北京、广州、上海、杭州、桂林、西安等城市兴建为数不少的宾馆、饭店以及与之有关的服务中心，取得显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收益。以西安的金花饭店为例，我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和场地外的配套工程；外商负责建造所需的全部费用。合作期十五年，饭店建成后由外方负责经营，我方不承担经营亏损和一切债务责任。期满后，饭店在使用正常的情况下，全部财产和权益无偿归我方所有。合营期间的利润分配为：前十年我方为10%，外方为90%；后五年我方为30%，外方为70%。场地使用费每平方米每年15美元。我方十五年的收益：一是工商统一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外商利息所得税共计848万美元；二是场地使用费180万美元；三是利润十五年估计为299.9万美元。三项共计1,328万美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9.8%；外方收回投资、利息和利润共1,811万美元，其中利润估计为519万美元。此外，随着宾馆、饭店的兴建，与之有关的服务性行业必然接踵而来。例如，广州东方宾馆改

建后，与香港东太和公司以合作经营形式设立了康乐中心(电子电视游戏机)，经营收入按中方60%外商40%分配；与法国巴黎莱莉雅集团合作经营美容中心，按中方74%外商26%分配；还与香港龙马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外宾俱乐部。这些服务项目也起了创汇的作用。但从我国目前利用外资的重点——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来看，投资于宾馆和房产项目远不如投资于工矿和农牧渔业更能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

(5) 可以发展我国边远地区的经济。例如，1981年广东省委根据“以开放带开发”的决策开发海南宝岛，吸引了国外投资者。新加坡南洋种植公司与广东省华侨企业公司合作经营的海南澄迈油棕种植有限公司，从外国引进了100亩优良品种种苗，由外国专家指导培育。合作期为三十年，将种植油棕12万亩，建立棕籽油提炼厂一座，总投资3000万美元。合作经营的建立，将带动公路的修建，医院、学校、商店、娱乐场所的设立，为海南宝岛改变面貌。

(6) 为我国培训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干部。到1982年，在全国40多个合资企业和400多个合作经营企业里任职或参加生产、经营管理的外籍人员有近千人。对我国职工来说，每个合营企业都是学习先进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的学校，是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的场所。

(7) 扩大了就业机会，使人民收入增加。不论以合作经营形式建立企业，还是在原有基础上扩建企业，规模较大的往往可招收成百上千的职工。在合作经营企业工作的职工，除工资提高20~50%外，还可以享受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利益。

(8) 使国家节省了大量现金和现汇投资，并为国家增加税收和其他收入。在合作经营中，我方主要以土地使用费、厂房租金和现有生产设备投资；现金外汇主要由外商投入。我国不需增加财政拨款就可以把合作

经营企业办起来。偿还外商投资也由企业本身负责，国家不但不增加财政负担，反可有各项收益，算起总账，我方所得大大超过外商所得。

3. 合作经营今后的发展方向

在我国利用国外直接投资的几种形式中，合作经营开展特别迅速，成效也比较突出。这是因为它具有组织形式灵活、办法简便多样的优点。毫无疑问，多种类型的合作经营今后还会有更大的发展。

为了对四化建设进一步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提高经济效益，总结目前情况，对存在的一些美中不足之处，似有加以指出的必要。

(1)胡耀邦同志指出：“扩大对外经济交流，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我们“六五计划”规定：

“使用外资的重点，放在能源、交通建设以及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上，把利用外资同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很好地结合起来。”从这个角度来衡量，合作经营所作的贡献还是嫌不够的。迄今为止，在合作经营中，旅游和房产一项所占外资比重达四分之三，未免过大，而工矿和农牧渔业所占的比重只有四分之一，未免过小，而且除了一项在1000万美元以上，其余外资投入均是小额的。这与东欧和南斯拉夫把重点放在工业生产的投资上，有明显的差别。今后我国合作经营似应把重点转向工矿和农牧渔业方面，并从单项合作生产合同向着综合性的专业化生产合同和其他高级形式方面发展，以改变目前的投资结构。

(2)合作经营的外资来源需要调整。目前合作经营方面的外资，90%来自港澳，其中80%以上投资于旅游、房产和与之有关的服务行业，投入工矿和农牧渔业的资金不到20%。与此相反，合作经营来自美国、加拿

大、西欧国家和日本的资金虽仅占10%，但大都投资于工矿业。此外，石油合作开发资金则全部来自日本、美国和西欧国家。港澳资金和工业国家资金的性质有所不同，前者属于商业金融资本，后者属于产业资本。港澳资本家对经营旅馆及房产有丰富经验，故乐于向这方面投资。与此不同，工业发达国家的企业拥有大量产业资金和先进技术，对工矿和农牧渔业的合作经营既有经验又有兴趣。据此，我国今后应鼓励工业国家的企业多向工矿业进行投资，逐步改变目前资金来源的比重关系。

(3)从东西方搞合作经营的经验看，在社会主义国家内以采用不组成经济实体的多种类型的合作经营形式比较适宜，办法也可灵活多样，不拘一格。因此，我们在制定“合作经营企业条例”时，对是否要组成经济实体不宜硬性规定；合作经营的简单和复杂的、初级和高级的形式可以在我国同时并举一，这样对我国的具体情况更为适宜。

(4)目前工矿及农牧渔业项目的规模大多数是中小型的，尚未引起工业国家跨国公司的兴趣。原因何在呢？我们认为这些投资者历来向海外投资的目的是：一为获得自然资源；二为进入东道国市场。他们在我国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上的投资，占了直接投资总额的五分之一，这足以说明第一点。外国投资工业，如果我们要求产品全部出口，不让进入国内市场，那是不能引起外国合伙人的兴趣的。此外，对合作经营工矿和农牧渔业的企业，要给予比合资企业更多的优惠才行。例如，合作经营所得税率可以定在合资企业的33%与经济特区的15%之间；对规模大的、合作期长的、利润较低的项目，还可再给些优惠。外国投资者在投资安全、收益较高的情况下，必然乐于前来参加合作经营。总之，对不同情况，可以灵活地掌握优惠条件。